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南沙动态

政务公开

投资南沙

政务服务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工作机构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及解读 >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及解读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涉企文件

政策兑现

有效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来源：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6-01-16

【浏览字号：大 中 小】 870

穗南市监规字〔2026〕1号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已按程序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6日

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国发〔2022〕13号）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促进南沙区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参照《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穗知规字〔2023〕1号）相关规定，结合南沙区实际，制定本办。

第二条 本办所称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发展资金），是指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以补助形式使用的资金，从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工作经费中列支。发展资金预算随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预算一起编制。

第三条 本办适用于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申报评审、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主要用于高价值专利培育、区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推进等项目。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征集的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其他已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科学分配、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按照项目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五条 发展资金绩效目标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南沙区知识产权事业全面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发展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预算管理、项目细化、资金拨付、绩效目标编制；发布申报指南，审核发展资金项目，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对项目实施、发展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开展发展资金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发展资金信息公开；发展资金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承担项目的用款单位，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包括严格执行发展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南沙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项目，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方式。

前补助是指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签订合同方式，约定工作内容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时限、资金投入、验收方式等内容，在项目执行前先行投入全额或部分财政资金，待合同到期后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和绩效考核的财政资助方式。

后补助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取得相应绩效，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后，给予相应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

第九条 发展资金申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南沙区行政区域内实际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完成发展资金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展资金项目对申请人条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为前补助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5项，每项项目经费安排最高不超过50万元。项目要求如下：

申报单位围绕指定的南沙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从某个产业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支持专利转化、运营、产业化等应用。

第十一条 推进区知识产权重点工作，根据实际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方式开展。项目按照当年度南沙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省、市明确要求由区安排的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设立相应的重点工作项目，立项数量、补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

第十二条 发展资金项目申报限制：

- (一) 同一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省、市及其他区级财政资金的，不得申报发展资金；
- (二) 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发展资金的前补助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
- (三) 发展资金项目对申报限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发展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三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根据南沙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国家、省、市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南沙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需求，编制发展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纳入区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在当年的部门预算中安排发展资金的项目受理、专家评审、中期检查、项目验收、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经费。

第十五条 第十条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的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集中申报。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间等。

(二)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核。对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申请人应按要求进行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查，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第十一条重点工作项目的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业务科室提出项目需求、目标、任务，经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集体研究后纳入发展资金项目计划。

(二) 需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程序执行。

(三) 支持特定单位的项目：

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已经明确支持的，只有一家单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1.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向有关单位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要求。

2. 项目单位提交项目工作方案。

3.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建议。

4. 经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集体研究后，发布项目立项通知及资金分配方案，拨付项目资金。

5. 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已经明确支持单位、金额的项目，经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集体研究后立项拨付项目资金。

第十七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审项目的方式有专家评审、集体研究、政府采购等，具体方式按照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财务管理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一)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要求的；

(二) 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违规、失信名单的；

(三) 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名单的；

(四)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五)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对已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前补助项目，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十条 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的经费可采取一次性全额拨付或分期拨付的方式。采取分期拨付的，拨付方式和拨付金额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发展资金后补助项目经费采取一次性全额拨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发展资金前补助项目的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确保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费、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合理支出费用。

发展资金后补助项目的经费，用款单位应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前补助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为主，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向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报中期检查结论，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承担单位，继续执行项目合同；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予以限期整改，尚未下达的项目经费应暂缓拨付；整改后仍未通过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第二十三条 前补助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项目合同为基本依据，采取材料评审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检查。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向项目承担单位及时通报项目验收结果，首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予以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当申请二次验收，并承担验收费用，整改期满仍未通过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可酌情延期验收，无需承担验收费用。

第二十四条 对于解除合同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内上缴尚未使用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经费。因项目承担单位过错导致解除合同的，可以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全额返还已拨付的财政资金。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资金和项目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内向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异议申请应当明确异议的内容、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申请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以基本相同的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异议申请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还应当同时告知被申请人。

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异议处理决定与公示结果不一致的项目，应当另行按程序公示。

第五章 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组织用款单位，按照《广州市南沙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项目支出评价管理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发展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申报主体在发展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有权追回发展资金，3年内停止其申报发展资金资格，对依法认定的失信行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5年内停止其申报发展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不超过”“不少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相关稿件：

【音频解读】《广州市南沙区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分享到：   

上一篇: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

下一篇: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加力提速 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网站地图](#)



2016 © 版权归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所有

联系电话：020-1234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主办：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网站标识码：4401150002

ICP备案号：粤ICP备2023100790号-1

粤公网安备 44011502000005号

南沙区各镇街道

[万顷沙镇](#) [黄阁镇](#) [横沥镇](#) [大岗镇](#) [东涌镇](#) [榄核镇](#) [南沙街道](#) [珠江街道](#) [龙穴街道](#) [港湾街道](#)